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昭明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代　表　人　曾梓展

上列當事人間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108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blog.xuite.net/w94xj6999/twblog/000000000；下載日期：民國107年5月10日）（下稱系爭網址）刊登「八卦七星降真辟邪淨身香手工皂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……淨身除穢、降真護元、安神定魄、斬鬼除魅、靈應感通……」等文字內容，涉及虛偽誇大，經被上訴人所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以107年10月2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70016260號函請上訴人提出陳述說明。被上訴人斟酌上訴人之陳述說明及調查事證之結果，核認上訴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30條規定，以107年10月2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99790號函附行政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罰鍰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8年度簡字第3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犯罪或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違法事實。被上訴人沒有查獲上訴人任何違法產品，不能作違法認定。上訴人僅在自己的部落格抄寫一些先賢的文獻，解釋自己的新型設計圖作為宗教界的隨身攜帶護身符牌，尚無製作產品販售，何來廣告？被上訴人也沒有查獲任何上訴人的「八卦七星斬鬼雷令」使用在化妝品的產品，被上訴人未查獲任何證物，逕行為原處分，有違背法令等語；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，㈡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業已敘明：系爭網頁截取資料所記載「八卦七星降真辟邪淨身香手工皂，淨身沐浴專用…用途：淨身除穢…皂化：羊毛脂油…用於沐浴洗澡可以除去穢氣、濁氣」之文句，

核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之化粧品範圍。系爭網址記載文句資料所示等內容，悉已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51607584號「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」之附表二「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」之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的效用具有醫療效果「增強/加抵抗力」及不屬於化粧品效能之宣稱「提振/振奮精神、精力充沛，安撫躁進或心情不穩的脾氣，淨身避邪」涉及生理功能者之虛偽或誇大等詞句。又系爭網頁資料記載品名「八卦七星降真辟邪淨身香手工皂」、圖案及「製造：中央開天無門巽風堂企業社產地台灣，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號，專線：0000-000000」「吳昭明（龍珠子）」等內容，且透過網路刊登傳播讓不特定的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，已屬廣告行為。上訴人於系爭網頁刊載「八卦七星降真辟邪淨身香手工皂」及降真香粉末等成份及功效，其用意在於引述該降真香……等功效之文句，以達宣傳「八卦七星降真辟邪淨身香手工皂」功效之目的，已涉及所刊登的化粧品廣告有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，上訴人主張其硬被指摘為廣告實有不甘，並無有在該網頁刊登任何產品之實體或照片，不構成商品之廣告等詞，已無礙於本件上訴人構成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法第24條第1項所規定「化粧品不得於其他傳播工具登載虛偽誇大之廣告」的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被上訴人審酌上訴人違規受責難程度情形及所生影響等，於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5萬元以下裁罰範圍內，裁處1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因而判決駁回上訴人原審之訴。

㈡上訴意旨雖主張：被上訴人無查獲任何違法產品，逕行裁處上訴人係屬違法云云。惟查，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

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